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

「國中小課程教科書相關問題之檢討與因應」專案報告

教育部部長 黃榮村

目 錄

壹、前言	一
貳、國中小教科書制度沿革	二
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教科書審定之發展脈絡	四
肆、現行國中小教科書制度相關之疑慮	五
伍、因應策略	八
陸、展望	一五
附件一	一八
附件二	一九
附件三	二一
附件四	二二
附件五	二三
附件六	二八

「國中小課程教科書相關問題之檢討與因應」專案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國中小課程教科書相關問題之檢討與因應，得以敬聆教益，實感榮幸，謹在此向諸位委員表示謝忱與敬意。

教科書是國民中小學學生主要的學習資源，亦為教師教學的重要參據，更是政府藉以達成教育目標的重要途径之一，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長久以來，本部即甚為重視教科書制度之發展，以及教科書內容之品質。隨著政治、社會朝向開放、民主、多元之方向發展，國中小教科書制度亦由統編本走向審定制，國民教育階段教科書自七十八學年度起，即從國民中學之非聯考科目開放為審定制，八十學年度國民小學開放藝能、活動科目為審定制，隨後國民小學又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從一年級逐年將一般科目開放為審定制。

開放為審定制後，本部將教科書內容之把關列為審定工作之首務；亦將教科書審定與採擇問題之改善，列為重要施政工作；並持續與行政院公平會及地方政府、出版公司研商改進我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制度之可行作法。多年來，本部從研修課程綱要、研訂審定辦法、辦理選用採購研習、舉

辦教科書學術研討會、因應銜接問題、協助組織教科書聯合議價委員會、研訂教科書評鑑指標等，一路走來，始終抱持戒慎的心情，嚴謹處理教科書相關業務，惟社會各界愛深責切，對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制度與教科書內容仍多所針砭，亦讓本部有機會不斷思索問題之癥結，並進而謀求改良之道。以下容我具體說明本部所蒐集之相關問題，以及所研提之因應策略，在闡述前為使委員能清楚掌握我國國中小教科書制度，擬先扼要陳述制度之沿革及課程綱要與教科書審定之發展：

貳、國中小教科書制度沿革

由於本專案報告係以國中小教科書為主體，爰擬針對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之情形來作說明。大體可分為「統編制」、「統編、審定併行制」、「審定制」，其時間與內涵摘述如左：

一、統編制（五十七學年—七十七學年）：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教後，國中小教科書採精編精印原則，統一供應。

二、統編、審定併行制（七十八學年—九十學年）：

（一）藝能科

1 國民中學：國中音樂、美術、體育、生活科技、家政、電腦、團體活動、輔導活動、童軍教育

九科，自七十八學年度起開放為審定制。而聯考科目（國、英、數、理化、歷史、地理）則仍由國立編譯館編輯。

2 國民小學：國民小學教科用書於八十學年度開放藝能、活動科目為審定制，一般科目至八十四學年仍由國立編譯館編輯。

（二）一般學科

1 國民中學：國中聯考科目（國、英、數、理化、歷史、地理）教科書，在這段期間仍由國立編譯館編輯。

2 國民小學：國民小學教科用書繼八十學年度開放藝能、活動科目後，自八十五學年度一年級起，已逐年將一般科目開放為審定制（國立編譯館所編教科書為其中一種版本），採統編與審定制併行制。

三、審定制（九十一學年度）：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正式於國小一年級實施，各領域、課程均開放為審定制；但國中聯考科目仍為統編本。至九十一學年國中一年級正式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時，國中小所有領域、課程已全面逐年開放為審定制。茲將開放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教育階段		開放科目	開放時間	備註
國中	音樂、美術、體育、生活科技、家政、電腦、團體活動、輔導活動、童軍教育九科	七十八學年度	九十一學年國立編譯館不再編統編本一年級教科書，九十二學年不再編一、二年級教科書，至九十三學年時不再編一、二、三年級教科書，該館全面退出編輯，僅為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之審定者。	
國小	音樂、體育、美勞等藝能、活動科目	八十學年度		
	全面開放	八十五學年度		

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教科書審定之發展脈絡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又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八條規定，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係依據教育部所發布之課程綱要審定教科圖書。因此，課程綱要是出版公司編書及審定委員審書之依據。茲將各界頗為關心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併同其教科書審定工作之發展進程說明如下：

日期	事件	備註
87.09.30	召開第九次「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	通過「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總綱綱要」
87.11-88.12	「國民教育階段各學習領域綱要研修小組」分別進行綱要研訂工作	期間由行政組召開多次各領域小組聯席會議
88.6.6	辦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	分北、中、南、東四區
89.3.30	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	台(89)國字第八九〇三九二一九號令
89.6.21	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台(89)參字第八九〇七六〇〇八號令
89.9.1	開始接受教科書審定(審定流程詳如附件一)	
89.9.30	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台(89)國字第八九一二三六八號令

肆、現行國中小教科書制度相關之疑慮

一、一綱多本增加學生負擔

教科書開放為審定制後，各出版公司根據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編輯教科書，初步統計每種領

域或科目均有三種以上版本。在開放、多元的情形下，每本教科書是存有差異的，此引發教師和家長的憂慮，甚至讓教師和學生誤以為使用多種版本教科書才得以學習周延，在家長望子成龍、成鳳的心態下，而購買多種版本或參考書以加強練習，致增加學生負擔，而忽略了「一綱多本」原始精神。

二、教科書、參考書價格高，中低收入家庭購買困難

開放為審定制後，家長多感受到教科書價格較以往高，例如統編本時代，一年級國語科為31元，至九十學年度民間本審定本平均為107元，即使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壓低教科書價為61元，也較統編本時多出一倍（詳如附件二），甚至民眾多認為出版公司會將教科書書價轉至參考書，因此整體印象是孩子的書價仍偏高。更有經濟不利的家庭，鑒於參考書每學期約需500餘元（詳如附件三），因擔心買不起參考書，學習內容不足，而輸在起跑點。

三、教科書內容有疏漏

教師在使用教科書時，以及家長、社會大眾檢視教科書內容後，發現孩童所採用教科書雖經審定，但似仍有疏漏，事實上，有些屬於文字校對之問題，有些涉理念、概念等仁智互見之問題，另有因時空背景（如：地名）變化所產生之問題，這些事項本部（含審定機關）及出版公司均非常重視，會隨時處理。

四、學習內容銜接問題

學習內容銜接問題主要發生在二種情形，首先，是因為九年一貫課程政策分四年實施。九十學年度新課程於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九十一學年度再加上國小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由於此二個年級的學生，一直以來其教科書係依據八十二年度「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所編輯，在未有九年一貫課程經驗下，而逕從小四或國中一年級開始學習九年一貫課程，致使家長憂慮跳躍學習不會消化不良或銜接困難。另一個學習內容銜接問題，屬於開放審定制後的較為多見之現象，亦即學生轉學或學校換版本。以上種種，均有賴學校、教師安排適當之教學內容，以補救、強化學生繼續學習之能力。

五、教科書選用相關問題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事宜，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基此，出版公司行銷教科書之對象為學校及教師。據行政院公平會表示，部分出版公司為爭取首次訂購權或為繼續保有市場高占有率，乃競相投入教具、贈品之經費，並採取免費贈送教具、贈品之行銷行為，以爭取訂購之機會。較具爭議者為贈送範圍已逾越原配合教科書之平面教具，轉變成贈送原屬學校應自購之各項設備及器材，或免費贈送與輔助教學無關之高單價物品，或提供教學手冊所載與輔助教具具相同或類似功能之

家電用品，間接導致學校以出版事業免費贈送教具、贈品之多寡作為評選教科書之衡量標準。

伍、因應策略

一、基本學力測驗以能力指標為命題範圍

針對一綱多本事宜，本部一直以來均將其列為重要工作。並決定「學力測驗命題是在課程綱要內，而非在某本教科書中」，以導正家長購買多種版本教科書的情形，其有關之措施如次：

(一) 本部已於十月底公布基本學力測驗之考科(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及取材原則。特別強調各版本教科書不是命題依據，讓全國國中教師、學生及家長能安心，並調節適應未來學習及因應考試的方法。

(二) 研議確定後儘速公布各科題型及參考示例，俾供各界參考。

(三) 為使國中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了解九十四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內涵及相關配套措施，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委員會將於近期密集舉辦各項宣導說明。

(四) 責成測驗研發專責單位，確實檢視九年一貫課程分段能力指標中基本可測之評量指標，以符合命題取材之原則。

(五) 未來將培養教師分析及掌握能力指標教學的能力，而本部亦已針對能力指標撰述補充說明，使學校及教師有一致性的詮釋。

二、改善教科書聯合議價委員會之運作，並請出版業者有效控制成本

九十一學年度教科書採購事宜，已由各縣市政府合組教科書採購聯合委員會辦理。第一階段計價工作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負責；第二階段議價工作由台北縣政府辦理。國小方面，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每個學習領域均有三個版本完成議價，原課程亦有二個版本完成議價；國中方面，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每個學習領域均有四個版本以上完成議價，原課程亦有至少三個版本完成議價（詳如附件四）。台北縣政府亦已於九月三日召開檢討會。

國中小教科書市場依據台北縣政府本學期議價結果（使用審定本者為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一年級，共七個年級），總值概約九億元，一學年可推估為十八億元，未來全面開放時將突破二十億元；至於參考書方面，依據民間業者所提供數據初略估算，一學年參考書市場亦有十四億元至十九億元。如此龐大之市場，其市場運作情形，歷來頗為各界關注，對此，本部繼四月份發起組織各縣市聯合議價委員會後，又曾於十月九日針對教科書、參考書價格事宜，召開會議，研商因應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參考書問題會議，並就如何改善各縣市政府合組之教科書聯合議價委員會運作機制，以及控制教科書成本提供建議，具體內容如次：

（一）有關教科書計價、議價事宜，九十二學年仍請台北市、台北縣政府分別辦理，並請就計價

時間提前、委員代表性等事宜，依本年度辦理經驗及各方意見研議改善。

(二) 參考書非屬教學必須用書，其性質、需求和教科書不同，不宜合併議價。

(三) 請出版業者站在公益立場，對參考書之成本詳加核算，並於學校選用教科書時，盡可能提出參考書之定價，以為選用教科書之參考。

(四) 請出版業者有效控制成本，其中如教具之購買、教師研習之辦理等屬於行政單位職掌者，不宜列入成本計算；另如說明會之進行、公關費用之支出等，均可考慮降低。

三、強化教科書審查工作，為教科書品質把關

(一) 審定辦法雖已明定各審查階段所需作業時間，惟書局之編輯作業普遍都有延遲送審的情況。

雖然，各校急切需求教科書，但本部仍要求審定委員會嚴格把關，並請國立編譯館之行政運作全力配合，完成當學期教科圖書審定作業，提供各學校選用教科書充分資訊。

(二) 為加強課程綱要制訂者、審定委員、教科圖書編輯者以及審定機關、申請審定者各方之溝通與互動，建立共識，已責請國立編譯館就課程綱要、審查法規、教科圖書編輯等方向，定期舉辦研討會，凝聚共識。目前已規劃於十二月十四、十五、二十二、二十八日辦理「編者、審者、綱要制定者」各學習領域的能力指標研討會。

(三) 增加審查行政事務之人力，積極協助審定委員會運作，例如對書稿進行初步審閱、蒐集調查相關資料等，讓委員會針對內容事項進行更專業之審議。

四、因應學習內容銜接與變革

(一) 有關數學方面

1 研議提出「各年級能力指標排序之建議表」(分年綱要)，提供教科書編輯及教師自編教材之參據。

2 針對建構數學事宜處理方式如次：

(1) 澄清方面：

▷ 將家長、教師宣導資料上網，供其立即取得第一手資料。

▷ 九年一貫課程研習中，仍應持續加強數學教學理念，教育部視其需要給予補助。

○ 應請各縣市政府將正確理念清楚傳達各數學輔導員及所屬國民小學教師。

▷ 出版公司應在學生課本及教師手冊中，明確刊載數學計算教學之正確理念，切勿引導教師教授繁瑣之計算式。

▷ 將本部澄清之數學教學理念與相關訊息，責請國立編譯館轉知教科書審定委員會。

(2) 強化學生不足能力：

A 邀集有經驗的優秀國中數學教師，並蒐集國中月考考題，以瞭解目前剛升上國中一年級學生所缺乏的數學能力，並予以加強。

B 針對國小學生部分，將透過國際數學調查工具 (TIMSS) 了解學生的各項數學能力之表現，並就其較為不足處予以補強。

C 訂定小學五六年級、國中一年級新生補救教學之範圍，初步包含以下內涵之熟練：
九九乘法、直式算則、分數之加減乘法等。

(二) 有關英語方面

1 研議訂定國中畢業生至少應學習之1000字彙建議表，作為基本學力測驗之範圍。並考量訂定第二500字及第三500字的可行性。

2 英語問題的解決，除了思考字彙表及分年綱要，可考量請出版公司研發銜接教材，並接合國中國小教學評量及學習風格不一致的問題，例如進修研習應安排中小教師混合研習，讓雙方得以相互了解學校文化、教學評量型態、家長需求等。

3 至於針對班級內學生程度參差問題之因應如次：

(1) 編印課程設計、教學及評量方法手冊：由於國小實施英語教學係屬新增課程，國小教師

對英語教學較不熟悉，本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行國民中小學實施英語教學評量模式之研究，並編寫成實用手冊分送學校，提供教師加深加廣或實施補救教學時參考。

(2) 班級學生英語程度參差問題，除考慮以行動研究依行政面和教學面深入探討外，並鼓勵以同儕一同相互引領，漸進拉平程度，期每一個學生都能享受英語學習的快樂。對於程度參差不齊現象，教師亦可在課程上加入補充課程及補救課程。地方政府或學校亦應幫助教師設計多樣化之英語教學活動，出版英語教學補充教材、英語教學輔導期刊、教學活動設計彙編，成立區英語成長團體等，以提昇教學知能、豐富教材之內涵。此外，教師教學仍應以普遍學童為主體，不應只重視高程度學生，此點本部已於十月十一日全國局長會議與縣市政府溝通，希望在相關場合或英語教學研討會時加以宣導。

(三) 有關鄉土語言方面

課程綱要所提「鄉土語言」並非等同「母語」的概念，係指台灣地區使用較為廣泛的語言或原住民族語言；此外，其學習內涵亦不只有「語言技能」，事實上還有「文化」的成份，因此實施時將會結合鄉土歷史、地理、藝術等文化層面之推展，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之使用，以培養學生熱愛鄉土之情懷，進而了解及尊重不同文化、促進族群融合，對孩子應有學習上的重要意義。

有關鄉土語言事宜，顧及地域特性，本部僅訂定課程綱要，以為地方政府、學校或民間出

版公司編輯語言教材之重要參考，本部未審查該教材。其拼音事宜，本部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於91年10月22日召開第十二次會議，並且考量以下二項因素：

- 1 顧及國小低年級兒童之學習能量及考量語文領域整體學習內容，應避免造成兒童之學習負擔。
- 2 鄉土語言教學應賦予學校及老師彈性、專業判斷之空間，力求趣味化、生活化，並營造快樂學習之環境。低年級應強調聽、說基本能力之培養，再採循序漸進方式，導入標音符號系統的認讀教學。

最後決議：「鄉土語言標音符號系統原則於第一階段三年級教授，惟學校可視學生程度及教學進度提前教授標音符號系統。」各學校得選用適合當地所慣於使用之音標系統，且本部與地方政府均不斷鼓勵採取直接教學，讓學童活學活用。

至於各界關心課程綱要中與鄉土教育直接相關之能力指標，舉例詳如附件五。

五、持續辦理教科書選用說明會，落實專業選書原則

- (一) 建議各校選用教科書時，應要求教師填寫選用原因，或明定選用教科書評分表項目（不得將贈送教具及贈品多寡列為評分項目），由教師於參考過所有待選合格版本後，根據項目覈實評分，最後將所有教師之評分表集中計分，以決定版本之選用。

- (二) 各級政府應編列經費，以各種方式（如研習等）加強教師評選教材之知能。

(三) 與行政院公平會共同合作，讓教科書市場機制運作更形順暢，例如發布「公平交易法對於審查合格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出版事業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89.6.22 第四五〇次委員會通過)、91.10.17 第五七一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六)。

六、建構教科書評鑑機制

教科書屬於後經驗財，必須於使用後才知道其好、壞。使用後各相關人員之意見相當重要，其結果之分析不僅可作為出版公司編輯之參考，亦可供審定機關進一步了解審定標準之適切性及整體教科書之品質。目前，本部已完成各學習領域教科書評鑑指標草案，九十二年三月前將訂定實施要點，並邀請學者專家、公正單位或學術機構於九十二年七月後實施評鑑，讓教科書審定機制更為完整。教科書完成評鑑後，亦考量對於優良教科書及優秀作者予以鼓勵。

陸、展望

教科書品質影響教學活動甚鉅，實有賴完善教科書制度之運作，予以維繫。開放教科書為審定制後，為不斷提升教學內容之品質，各方已挹注大量人力、物力！學者專家貢獻所學訂定綱要，審定委員夙夜匪懈加速審查，出版公司投入龐大資源編印教科書，家長、學校、教師則熱切參與教科書之發展，媒體持續發揮監督力量，整個社會莫不為台灣地區的國民教育內涵而努力。政府將秉此民

氣，突破各種困境，為下一代國民素質之升級而奮鬥，期與世界同步學習、競爭。未來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制度重要的原則及推動方向如次：

一、政府與教科書業者為教育合夥人，雖有各自角色，但均有一個共同目標——「提升教科書品質，讓國家未來主人翁接受一流的教育」，在此共識下，雙方必須互相傾聽、信賴，共創雙贏。

二、為彰顯教科書「編與審之專業」，未來應加強編審人才之培養，包含加強國立教育研究院之基礎、長期性的研究功能，作為培養編審人才之基礎資料。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科（學習領域）教材教法之產出型實務研習，大量培養編審人才。亦應鼓勵大學校院儘量開設教科書編輯、教學活動設計等課程，讓師資培育機構教授重視，並加強對師資生職前階段之訓練。

三、有鑑於家長對輔助材料之殷切需求，鼓勵老師依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規定，得依據教科書教學內容傳達之觀念及教學進度，自行研究、編寫不同於教科書表達方法之參考資料，以減少對參考書之依賴。亦研議商請權責機關修訂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朝向出版公司開放教科書版權供編輯參考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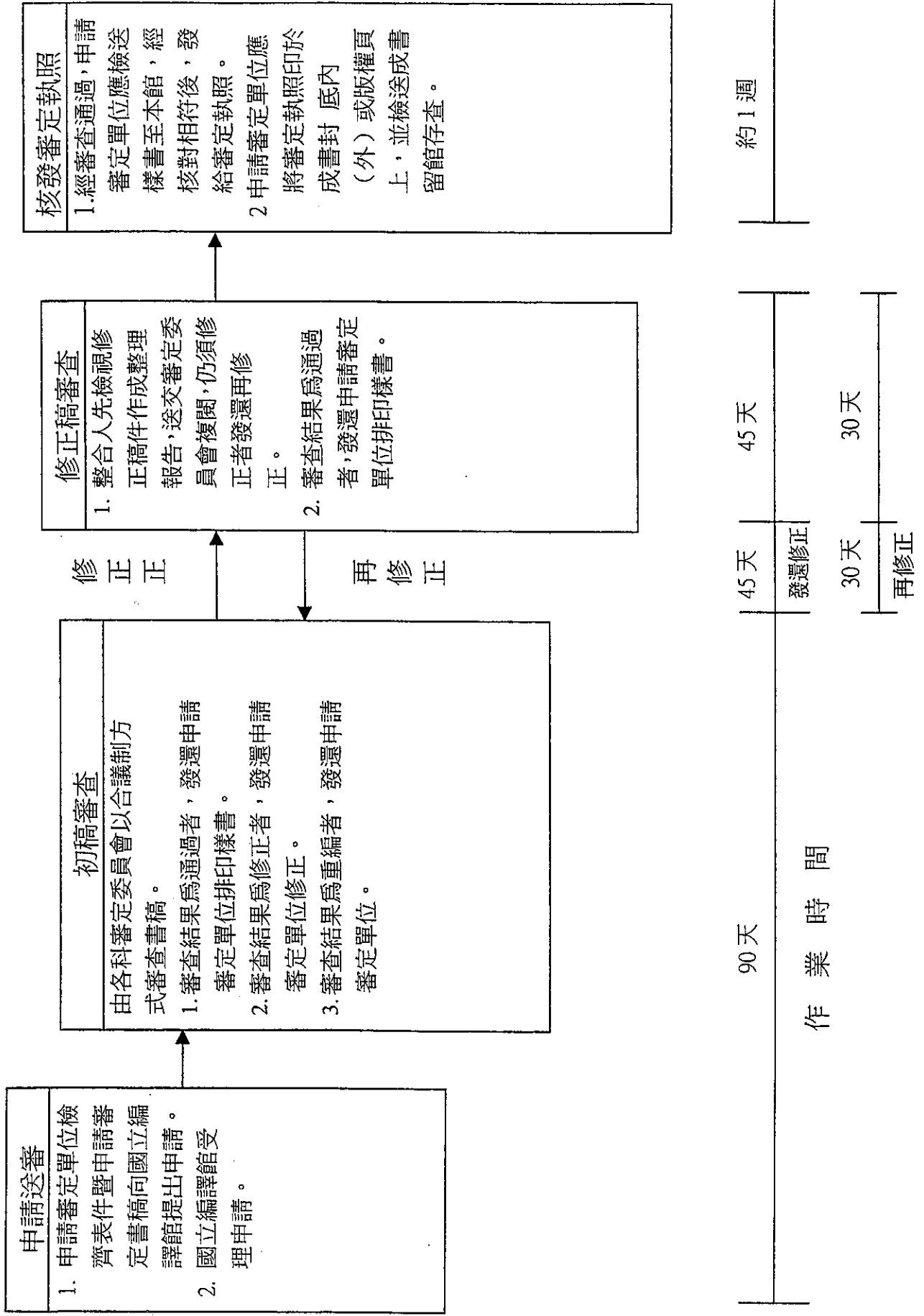
四、教科書事宜涉及其他機關，要做徹底處理，必須結合相關部會，未來將與這些權責機關通力合作，營造公平競爭機制，包含釐清教科書、參考書交叉補貼之問題；或適度管制，預防獨占、寡占情形之發生；研議降低教科書損益兩平點之可行作法，以提升弱勢但優良業者的競爭力，活化市場競爭機制。

五、最後，本部再次表達對於教科書品質的關心，未來除強化審定工作外，更應加強回饋機制之建立與運作，本部將請國立編譯館開設對外網頁，專門蒐集家長、教師或其他社會大眾對於審定本教科書之使用意見，並要求出版業者同步處理，讓品質在監督機制中持續提升。

上述五大方向，在推動過程中仍需要全民的參與與支持，更敬祈 大院諸位委員鼎力鼓勵與襄助，相信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制度之改善將更為順暢周延，進而締造國教新頁。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教科圖書審查作業流程圖

100年



		統編本 國小以84學年度為例 國中以89學年度為例	審定本 (國編本) 以90學年為例	審定本 (民間版) 以90學年為例	審定本 (共同供應契約) 以91學年為例	
國小	一年級上學期	國語首冊	32		138	82
		國語	31		107	61
		數學	47		174	111
		健康與體育			80	59
		綜合活動			110	80
		生活			148	88
		體育			50	
		社會	34			
		自然	36			
	二年級上學期	國語	48	120	120	107
		數學	39	96	117	129
		健康與體育				61
綜合活動					45	
生活					87	
社會		28	57	73		
自然		33	63	90		
道德與健康			52	50		
體育				48		
道德				50		
音樂				53		
美勞				48		
三年級上學期	國語	46	149	123	103	
	數學	45	140	132	117	
	社會	32	74	76	63	
	自然	26	84	88	75	
	道德與健康		46	52	43	
	音樂			62	38	
	美勞			51	29	
	體育			52	30	
	輔導活動			60	37	
	國語	52	173	127	92	
	四年級上學期	數學	62	190	161	131
		社會	42	99	109	78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3	82	
健康與體育					68	
綜合活動					63	
藝術與人文					48	
自然		40	83			
道德			29	45		
健康		26	35	48		
音樂				64		
美勞				52		
體育				55		
輔導活動			54			
生活與倫理	24					

		統編本 國小以84學年度為例 國中以89學年度為例	審定本 (國編本) 以90學年為例	審定本 (民間版) 以90學年為例	審定本 (共同供應契約) 以91學年為例	
國小	五年級上學期	國語	53	178	128	105
		數學	64	245	166	146
		社會	45	96	83	67
		自然	29	86	86	67
		道德與健康			38	
		道德		35	46	36
		健康	27	37	49	39
		音樂			62	38
		美勞			41	29
		體育			59	35
		輔導活動			63	39
		生活與倫理	24			
	六年級上學期	國語	49	177	128	97
		數學	62	259	170	135
		社會	42	113	85	63
		自然	29	78	92	68
		道德		28	44	32
		健康	27	42	47	35
		音樂			78	39
		美勞			52	29
		體育			57	32
		輔導活動			58	32
生活與倫理	25					
國中	一年級上學期	國文	23			
		認識台灣	104			
		英語	39			
		數學	65			
		健康教育	43			
		生物	46			

○○公司輔助教材價格表

科目·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語科	· 學習手冊	350	350	350	350	370	370
	· 學習評量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 學習講義	—	—	130	130	140	140
	· 10 分鐘挑戰	80	80	—	—	—	—
	· 測驗卷	100	100	100	100	120	120
數學科	· 學習手冊	320	320	320	320	350	350
	· 學習評量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 學習講義	—	—	130	130	140	140
	· 10 分鐘挑戰	80	80	—	—	—	—
	· 測驗卷	100	100	100	100	120	120
生活科	· 學習手冊	230	230	—	—	—	—
	· 學習評量	120	120	—	—	—	—
	· 10 分鐘挑戰	60	60	—	—	—	—
	· 測驗卷	100	100	—	—	—	—
英語科	· 學習手冊	—	—	—	—	299	299
	· 學習評量	—	—	—	—	120	120
	· 聽力測驗	—	—	—	—	140	140
	· 測驗卷	—	—	—	—	100	100
自然科	· 學習手冊	—	—	250	250	299	299
	· 學習評量	—	—	120	120	130	130
	· 學習講義	—	—	—	130	—	—
	· 測驗卷	—	—	100	100	120	120
社會科	· 學習手冊	—	—	—	240	240	240
	· 學習評量	—	—	—	120	130	130
	· 學習講義	—	—	160	—	—	—
	· 測驗卷	—	—	—	100	120	120
道健科	· 學習評量	—	—	—	—	130	130

說明：依據該出版公司表示，家長之購買行為以國語及數學為主，國語科以學習手冊、評量為多；數學則以購買評量、測驗為主，打折後，計需 500 餘元。

91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九年一貫審定本教科書價格比較

單位：新台幣元

附件

版本	國語首冊課本	國語首冊習作	國語課本	國語習作	數學課本	數學習作	健康與體育課本	健康與體育習作	綜合活動課本	綜合活動習作	生活課本	生活習作	社會課本	社會習作	自然與生活科技課本	自然與生活科技習作	藝術與人文課本	自然課本	自然習作	道德課本	健康課本	音樂課本	美勞課本	體育課本	輔導活動課本	
明台	91一	32	29	28	22																					
康軒	91一	37	46	27	41	40	69	51		51		36	41													
	91二			44	43	40	68	52		26		44	39													
	91三			47	56	49	71						49	19				49	38		43		45	36	33	41
	91四			47	40	47	82	63		40				42	29	35	40	49								
	91五			56	55	65	97							48	20				44	25	44	42	43	33	42	28
	91六			54	51	58	78							51	18				39	41	34	40	44	30	33	22
南一	91一	37	31	25	22	35	87	36		70		47	43													
	91二			44	33	35	62	47		24		37	27													
	91三			47	37	41	61						40	13				35	25		33		39	24	28	38
	91四			45	31	44	58	46		31				43	25	39	23	39								
	91五			51	37	52	85							42	17				37	37	31	34	39	24	31	49
	91六			49	37	55	82							42	17				44	23	31	31	39	28	31	40
翰林	91一	46	46	37	24	36	62	38	18	51		49	33													
	91二			68	46	47	107	41	14	33		63	38													
	91三			45	49	42	90							38	14				44	18		40		31	33	28
	91四			45	41	68	91	45	14	63				52	22	39	30									
	91五			56	45	56	87							52	17						31	38	36	33	30	
	91六			56	45	51	87							45	17						31	35	36	29	30	
光復	91一	58	36	37	26	37	85	33		46	31	43	33													
	91二			69	63	52	49	53		25	18	52	35													
	91四			70	60	74	44	68		45	21			51	47	53	42	54								
牛頓	91一					39	76					67	40													
	91二					47	110					51	48													
	91三																		41	36						
	91四					60	87												31	32						
	91五					60	87												35	21						
	91六																		33	22						
仁林	91一	46	45	37	39	35	64	45		28		57	37													
	91二			69	54	40	116	44				57	26													
	91三																									
	91四			44	40			46		32																
	91五																						35	24	31	33
	91六																						35	28	33	33
新學友	91三			73	56	54	57							49	28				45	42		57				
	91五			54	67	67	74							49	23											
建宏	91三																									
	91五																									
民間版本平均	91一	43	39	32	29	37	74	41	18	49	31	50	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二	0	0	59	48	44	85	47	14	27	18	51	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三	0	0	53	50	47	70	0	0	0	0	0	0	44	19	0	0	0	43	32		43	38	29	30	37
	91四	0	0	50	42	59	72	54	14	42	21	0	0	47	31	49	33	48	0	0	0	0	0	0	0	0
	91五	0	0	54	51	60	86	0	0	0	0	0	0	48	19	0	0	0	39	28	36	39	38	29	35	39
	91六	0	0	53	44	55	82	0	0	0	0	0	0	46	17	0	0	0	39	29	32	35	39	29	32	32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與鄉土教育直接相關之能力指標舉例

壹、學習領域部分

本國語文（國語文）

- 1-2-6-4 能從閱讀過程中，了解不同文化的特色。
- 2-4-6-3 能主動閱讀古今中外及鄉土文學作品。
- 2-4-6-4 能寫遊記，記錄旅遊的所見所聞，增進認識各地風土民情的情趣。

本國語文（鄉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之鄉土語言課程綱要及其能力指標均屬於本土教育範疇。】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1-4-2 體察人群間各種情感的特質，設計關懷社會及自然環境的主題，運用適當的媒材與技法，傳達個人或團體情感與價值觀，發展獨特的表現。
- 2-1-7 參與社區藝術活動，認識自己生活環境的藝術文化，體會藝術與生活的關係。
- 2-1-8 欣賞生活週遭與不同族群之藝術創作感受多樣文化的特質，並尊重藝術創作者的表達方式。
- 2-2-8 經由參與地方性藝文活動，了解自己社區、家鄉內的藝術文化內涵。

- 2-2-9 蒐集有關生活週遭鄉土文物或傳統藝術、生活藝術等藝文資料，並嘗試解釋其特色及背景。
- 3-2-10 認識社區內的生活藝術，並選擇自己喜愛的方式，在生活中實行。
- 3-2-12 透過觀賞與討論，認識本國藝術，尊重先人所締造的各種藝術成果。
- 3-3-14 選擇主題，探求並收藏一、二種生活環境中喜愛的藝術小品：如純藝術、商業藝術、生活藝術、民俗藝術、傳統藝術等作為日常生活的愛好。

社會學習領域：

- 1-2-3 覺察人們對地方與環境的認識與感受具有差異性，並對表達對家鄉的關懷。
- 1-3-2 了解各地風俗民情的形成背景、傳統的節令、禮俗的意義及其在生活中的重要性。
- 1-3-10 列舉地方或區域環境所引發的環境破壞，並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法。
- 1-4-1 分析形成地方或區域特性的因素，並思考維護或改善的方法。
- 2-2-2 認識居住城鎮(縣市鄉鎮)的古蹟或考古發掘，並欣賞地方民俗之美。
- 2-3-1 探索台灣社會制度與經濟活動的歷史變遷，並了解其價值觀念的形成。
- 2-3-2 探討台灣文化的淵源，並欣賞其內涵。
- 2-3-3 了解今昔台灣與亞洲和世界的互動關係。
- 3-2-1 關懷家庭內外環境的變化與調適。
- 6-3-1 說明我國政府的主要結構與功能。
- 6-3-2 觀察研究個種會議、議會或委員會(如學生、教師、家長、社區或地方政府的會議)的基本運作原則。
- 7-3-5 了解產業與經濟發展宜考量本土的自然和人文特色。

健康與體育領域：

- 4-1-5 透過童玩、民俗等身體活動，了解本土文化。
- 4-2-4 評估社區運動環境並選擇參與。
- 4-2-5 透過運動了解本土與世界文化。
- 7-2-6 參與社區中環保活動或環保計畫，並分享其獲致的成果。
- 7-3-5 提出個人、社區及組織機構為建造更健康的環境所擬定的行動方案與法規。

綜合活動：

- 1-3-2 尊重與關懷不同的族群。
- 1-3-4 舉例說明台灣社會中的各種文化活動，並分享自己參與這類活動的體驗。
- 1-3-6 瞭解自己與家庭、社區環境的關係，並能說出自己的角色。
- 1-4-3 描述自己的文化特色，並分享自己對文化所建立的意義與價值。
- 3-2-3 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並分享服務心得。
- 3-2-4 認識鄰近機構，並瞭解社會資源對日常生活的重要。

生活課程：

- 1-1-5 藉由接近自然，進而關懷自然與生命。
- 3-1-4 舉出重要環境問題(如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處理等)，並願意負起維護環境的責任。

貳、重大議題

人權議題：

- 1-4-1 探討違反人權的事件對個人、社區及社會的影響，並提出改善策略及行動方案。
- 1-4-2 了解關懷弱勢者行動之規劃、組織與執行，表現關懷、寬容、和平與博愛的情懷，並尊重與關懷生命。

環境教育議題：

- 2-1-1 認識生活周遭的自然環境與基本的生態原則。
- 2-2-1 能瞭解生活周遭的環境問題及其對個人、學校與社區的影響。
- 2-2-2 能持續觀察與紀錄社區的環境問題並探究其原因。
- 2-3-1 能瞭解本土性(如：非核家園)和國際性的環境議題(如：永續發展、全球變遷、生物多樣性)及其對人類社會的影響。
- 3-2-2 能主動親近並關懷學校暨社區所處的環境，進而瞭解環境權及永續發展的重要。
- 4-2-2 能草擬一份社區環境保護行動計畫。
- 4-2-3 能分析評估國內區域性環境問題發生原因，並思考解決之道。
- 4-3-3 能藉由各種媒體主動積極蒐集國內外環保議題與策略。
- 4-3-4 能運用科學方法研究解決環境問題的可行策略。
- 5-1-1 能隨著父母親或老師參與社區環境保護或關懷弱勢族群生活的活動經驗。
- 5-1-2 能規劃、執行個人和集體的校園環保活動，並落實到家庭生活中。
- 5-2-1 能具有參與調查與解決生活周遭環境問題的經驗。
- 5-2-2 能透過校園環保活動(如：節約能源、節約用水、廢棄物減量)，規劃和執行簡單的環境調查活動。

- 5-2-3 執行綠色消費、節約能源、節約用水、廢棄物減量、環境保護及環境關懷行動。
- 5-3-1 參與學校社團和社區的環境保護相關活動。
- 5-3-2 具有參與地區性和國際性環境議題調查、研究與解決問題的經驗。

附件六

「公平交易法對於審查合格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出版事業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

89.6.22 第四五〇次委員會議通過

91.10.17 第五七一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背景說明：

現行國民小學教科書，早期係由教育部國立編譯館單獨發行，爰被稱為「部編本」，民國八十五年起逐年開放民間出版業者編撰印行，因教材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故民間業者發行者稱為「審定本」。全國二千餘所國民小學過去係依據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頒布之「評審選購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已廢止適用），目前係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辦理選購「部編本」及「審定本」教科書作業事宜，惟因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實務作業規定未統一，另因學校基於教材之延續性，選購高年級教科書時常受低年級採用版本之拘束，形成該原被採用之出版事業版本市場占有率有自然成長現象。部分「審定本」出版事業為爭取首次訂購權或為繼續保有市場高占有率，乃競相投入教具、贈品之經費，並採取免費贈送教具、贈品之行銷行為，以爭取訂購之機會。較具爭議者為贈送範圍已逾越原配合教科書之平面教具，轉變成贈送原屬學校應自購之各項設備及器材，或免費贈送與輔助教學無關之高單價物品，或提供教學手冊所載與輔助教具具相同或類似功能之家電用品，據反映係包括如礦泉水、烤麵包機、榨果汁機、收音機、鍋具組、電視機、電冰箱、CD 隨身機、電腦、DVD 及相關配備等，更嚴重者是餽贈經辦採購人員及採購最後決定權人之佣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等，間接導致學校以出版事業免費贈送教具、贈品之多寡作為評選教科書之衡量標準。

又因國民中小學課程自民國九十一年學年起實施「九年一貫學程」，原國民中學之「部編本」教科書亦開放民間出版業為「審定本」加入市場，惟本會發現國中教科書競爭市場亦出現與國小教科書市場相同的不正當行銷行為。另多數審定合格之教科書出版事業並非「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第四款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認可獲核准之機構」，卻在各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期間，邀請教師參加各出版事業之教材、教師研習會（營），雖謂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選用標準，係經由各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但在各校選用教科書基準不同及採購程序上尚未決標，最後採購版本仍不明情況下，類似教科書研習會之邀約即有影響教科書選用之虞。本會為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前開諸多不正當的行銷行為，

已明顯影響全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選用，對於未採行相同行銷行為之其他「審定本」競爭同業而言，造成不公平競爭現象。同時，本會也發現國立編譯館「部編本」全面退出教科書市場前，「審定本」出版事業已透過版權移轉、併購股權等方式，形成僅剩少數家數事業競爭現象，倘若前開不正當行銷行為不予以規範禁止，未來可能形成高度集中之寡占市場，甚至回復為一家獨占之情形，對教科書市場競爭機制之運作及國民義務教育之發展恐有不利影響。

本會並發現「審定本」出版事業也依據「審定本」及「部編本」分別編撰參考書，其經銷通路包括經銷商（或稱學校組）及門市書局。其中對於「部編本」參考書之發行，係採取套書銷售行為，規定不得零售，並以整套定價，且不接受非成套參考書之退貨等措施，此種套書銷售之行銷行為，除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外，亦間接剝奪消費者選擇商品之權利。另部分門市書局亦反映，出版事業為協助經銷商將參考書直銷學校及維持定價策略，除餽贈教師佣金或其他變相不正利益外，並對於經銷商劃分經銷區域，禁止跨區經營及限制轉售價格，亦有採行差別待遇、延後供應參考書之手段，造成門市書局無書及無消費者可交易之窘境。其中餽贈教師佣金或其他變相不正利益之行為，實已涉及貪瀆、違反教師法等規定，對於我國國民義務教育產生負面之影響，其他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也違反了公平交易法之規範精神。

本會鑒於教科書及參考書之產業特性較為封閉，為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爰彙整分析前開獨占、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差別待遇、利誘、限制跨區經營、搭售、套書購買等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研訂本規範說明，俾利業者遵循辦理，同時作為本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

(一) 差別待遇行為：

出版事業若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先透過經銷商或個人將書籍直銷至學校，並於該學期結束後始供應該等書籍於另一行銷通路商——書局，致書局無銷售之商機，類此對同一競爭階層之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行為，如無正當理由，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之虞。

(二) 贈品促銷行為：

出版事業銷售教科書時，採取「免費提供贈品」之行銷行為，以爭取訂購機會，倘若贈品價值逾越本會頒訂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原則」之贈品價值上限者（即商品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為商品價值之二分之一；商品價值在一百元以下者，為五十元），出版事業將構成以利誘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

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虞。

(三) 利誘或其他不正利益行為：

出版事業銷售教科書時，對於學校經辦採購或採購最後決定權人給予餽贈、佣金或其他變相不正利益行為；或承諾免費贈送原屬學校應自購之各項設備及器材；或免費贈送與輔助教學無關之高單價物品；或提供教學手冊所載與輔助教具具相同或類似功能之家電用品等，以爭取訂購機會，且該行為為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出版事業將構成以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虞。

(四) 藉辦理解師、教材研習會（營）而為不正當行為：

國內各中小學教科書出版事業在辦理解師、教材研習會（營）時，不得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情形，否則，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虞。

(五) 限制經銷區域行為：

出版事業倘無正當理由限制經銷商跨區經營，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之虞。

(六) 搭售產品行為：

出版事業要求交易相對人購買搭售產品，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之虞。

(七) 套書銷售行為：

各出版社倘對其行銷通路商要求必須「套書」購買，否則即不與其交易；或雖非硬性規定必須套書購買，然限制行銷通路商不得以單本書籍退貨，間接造成行銷通路商亦必須套書銷售予消費者之情形，而有以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不公平競爭情事，均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之虞。

(八) 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出版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包括經銷商、書店等），就供給之商品（即書籍）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倘有限制轉售價格之情事，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虞。

(九) 聯合行為：

出版事業間倘有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虞。

(十) 濫用獨占地位之行為：

出版事業之市場地位若符合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事業，倘有1、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2、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3、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或4、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規定之虞。

(十一) 顯失公平行為：

出版事業濫用優勢地位妨礙交易相對人自由決定是否交易及交易條款，如代保管經銷合約、或以干擾、糾纏或造成厭煩等方法，促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等，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之行為，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之罰則與法律責任：

(一)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十四條規定者，依據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行為人將可被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二)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規定者，依據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行為人將可被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事業，依據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十萬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四) 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除依法負刑事或行政責任外，尚須依公平交易法第五章規定，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四、本規範說明僅係例示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出版相關產業常見之可能抵觸公平交易法行為態樣並加以說明，容或有未盡周延之處，本會將隨時補充修正，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具體事實加以認定。